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李怡萱

被告 汪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,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9,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29日20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與干城路口，不

01 慎追撞前方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TDL-8069汽
02 車)，致TDL-8069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TDL-8069汽車之
03 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70,403元，扣
04 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39,934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5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
06 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09 TDL-8069汽車行照1份及車損照片數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
12 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13 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
14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TDL-8069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
15 償責任。

16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7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8 11月11日起（於114年10月31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9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
20 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1頁）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3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4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永賦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3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